檔　　號：
保存年限：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承辦人：劉佳麗
電話：0224301505 分機615
電子信箱：careymd0210@mail.klcg.gov.tw

受文者：基隆市立碇內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15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前參字第11501266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3698829_11524P009550_1150126662_115D2043030-01.pdf)

裝

主旨：為加強維護教師非上班時間休息權益，請建立合理行政聯繫及親師溝通機制，以促進教師工作與生活平衡，請查照。

訂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5年6月17日臺教授國字第1156001796號函

二、查本府前以113年8月29日基府教前貳字第1130241647號函請宣達非上班時間出勤或例假日奉派出差之處理規範及補償機制，以維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權益。

線

三、為兼顧學生受教權及教師健康權，考量溝通的時效性及必要性，請持續加強宣導，除涉及校園安全、重大突發事件、緊急災害應變或其他具急迫性事項外，儘量利用上班時間進行教學業務處理與親師溝通，並明定適當聯繫時段及緊急事件處理機制，以提升教學品質，並營造友善校園職場環境。

正本：本府所屬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課程科、本府教育處國教科、本府教育處體健科、本府教育處終身科、本府教育處特教科、本府教育處學聘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6/24 12:31:36

人事室　115/06/24

1150103070